



昆明交流團

特別通告第 02/10 號

2010 年 2 月 28 日

為使本地域各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成員及領袖體驗國內生活情況，並擴闊視野，地域將於本年 4 月份舉行「昆明交流團」，有關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2010 年 4 月 2 至 6 日（星期五至二）

地點：昆明市及麗江市

活動內容：與當地學校舉行聯合活動及參觀名勝古蹟

參加資格：地域轄下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成員及各級領袖

費用：港幣 4,000 元正（已包括來回交通、住宿、膳食及旅行保險等）

截止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

報名辦法：填妥附件表格，連同支票（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香港身份證及回鄉咭副本、童軍成員紀錄冊附有相片及會員資格紀錄之版頁副本擲交九龍地域總部辦事處

備註：1.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繳付；

3. 逾期繳付費用之申請將不受理；

4.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行程以外活動之所有額外費用；

5.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用品；

6. 申請一經接納，資格不得轉讓他人，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


7. 行程及活動內容或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有所修改；

8.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活動前之簡介會；簡介會定於 20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舉行，地點及時間容後通知。

查詢：請致電 2957 6483/2957 6488 與九龍地域職員聯絡。

地域總監

李德仁

（施頌勳  代行）

